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11民初10177号

原告：王亚军，男，1987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斌，安徽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明珠，安徽同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翟萍，女，1966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王亚军诉被告翟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2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亚军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翟萍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亚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资金占用时期的利息（自起诉之日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5000元；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8年3月19日，被告翟萍与原告王亚军签订了一份《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整，被告如逾期不还借款，原告主张追回借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如双方发生争执，管辖法院为包河区人民法院。合同签订后，原告将10万元通过转账的方式给付被告，后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均以各种理由相推脱。综上所述，被告的上述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现原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向贵院提出诉讼，恳请依法判如所请。

被告翟萍未作答辩及提交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如下：2018年3月19日，被告翟萍向原告王亚军出具借据一份，载明“兹有翟萍身份证号借到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作为周转资金，并承诺于2018年3月29日前一次性还清，出借人通过转账方式给付借款人。如借款人逾期不还借款，出借人向借款人主张返还借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借款人承担。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借款合同履行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借款人：翟萍”。

2018年3月19日，原告王亚军向被告翟萍银行账户转账10万元。同日，翟萍出具收据一份，载明已收到借款10万元。

2018年6月13日，原告王亚军与安徽同胜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民事律师合同》，支付律师费5000元。

以上事实，除有当事人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王亚军提供的借据、银行流水、收据、聘请民事律师合同、律师费发票、转账记录等证据在卷作证，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被告之间借贷10万元的事实，有借据、转账记录、收据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双方之间形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借据上明确载明还款期限，期限届满，原告作为贷款人可随时向被告进行催要，被告应予还款。因原、被告未约定借款利息，被告主张自起诉之日起原告按照年利率6%支付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被告就律师费的承担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告提交了合同、转账记录、律师费发票，故原告主张律师费5000元，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翟萍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亚军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00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8月27日起开始计算，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翟萍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亚军律师费5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00元，减半收取计1200元，由被告翟萍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赵　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强博雅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